

#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3) 粤 0802 执 1782 号

吴雅抒、邹胜利、邹峰峰：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吴雅抒与被执行人邹胜利、邹峰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邹胜利、邹峰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吴雅抒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申请立案执行。本院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拍卖被执行人邹峰峰名下不动产，拍卖成交得款 1090762 元。

经查询涉案房产有第一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分行，据此决定如下：

本院（2023）粤 0802 执 1782 号案支付被拍卖不动产第一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分行优先受偿款 812157.49 元。

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联系人：罗水 联系电话：0759-3587352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8 号 邮编：524000

